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时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800股，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245,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755,2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限售股数量为2,00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以上股份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6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0,0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因 2025 年 6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40	0.50	2,000,040	0
合计		2,000,040	0.50	2,000,04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4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2,000,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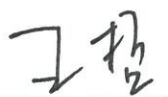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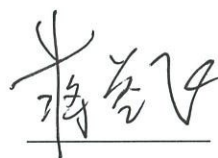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哲



蒋益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